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62
15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酷刑问题

特别报告员特奥多尔·范博芬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奥多尔·范博芬向委员会提交了第四份也是最后一份报告。报告第一节总结了特别报告员自向大会提交中期报告以来在 2004 年间的活动。第二节报告了特别报告员就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等问题所作的调查的结果。

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所发送的函件概要、2004 年 12 月 15 日以前所收到各国政府对函件的答复、以及一些针对具体国家的意见均载于报告的增编一。增编二载有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关于特别报告员国别访问后所作建议执行情况的概要。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 - 11	3
二、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的器具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 地及种类的研究.....	12 - 18	5
A. 全球贸易的衡量.....	16 - 28	6
B. 今后的技术趋势.....	29 - 30	9
C. 审问手段和知识的转让.....	31 - 32	9
D. 关于区域管制机制提议的最新情况.....	33 - 36	10
E. 结论和建议.....	37 - 39	11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4/41 号决议将 1985 年设立并由特奥多尔·范博芬(荷兰)自 2001 年 11 月起担任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之任期延长三年。特别报告员谨依照委员会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第四份报告。

2. 第一节总结了特别报告员自向大会提交中期报告以来在 2004 年的活动(A/59/324)。第二节讲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的调查研究结果。

3. 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所发送的函件概要、2004 年 12 月 15 日以前所收到各国政府对函件的答复、以及一些针对具体国家的意见均载于报告的增编一。增编二载有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关于特别报告员国别访问后所作建议执行情况的概要。

4. 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在提交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审查了涉及到酷刑和其他虐待形式的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读者可以参看特别报告员前次报告(E/CN.4/2005/56)的附件,其中载有迄今为止所有担任此职务者所审议过的问题清单。将提交大会的报告及本报告列入清单之后,这一清单便完整了。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 特别报告员提请委员会注意其提交大会第三次中期报告的第 6 至 12 段,其中叙述了报告员 2004 年期间自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前一份报告以来的活动。

6. 特别报告员希望向委员会阐述他自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所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关于国别访问,中国政府先推迟了原定于 2004 年 6 月底的访问,又于 2004 年 11 月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但是,他指出,他于 2004 年 9 月要求该国政府确认该次访问日程和模式的信件没有得到答复,而该次访问最终并没有实现。对于 2004 年 1 月与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提出的前往古巴关塔那摩湾美国海军基地访问的要求,没有得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任何答复。但是,对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第十一次会议(E/CN.4/2005/5,附件一,A 节)上关于在采取反恐措施中保护人权问题联合声明中所载的要求,即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

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尽早访问在伊拉克、阿富汗、关塔那摩湾及其他地方军事基地被以所谓恐怖主义或其他罪名逮捕、拘留或审判的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2004年11月指出，美国政府官员将在华盛顿特区向四位专家作一次情况简介，以取代往访这些地方。四位专家同意于尚未确定的日期在日内瓦举行简介，但前提是，简介会议应认为是按照访问团的通常惯例为前往访问所作的准备。特别报告员仍在积极考虑玻利维亚、格鲁吉亚、尼泊尔和巴拉圭政府所提出的往访调查的邀请。出于上述相关国家无法控制的原因，这些访问尚未实现。使他遗憾的是，他先前有关往访阿尔及利亚、埃及、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俄罗斯联邦(涉及车臣共和国问题)、突尼斯和土库曼斯坦的要求没有导致任何结果。

7. 2004年9月13日，对于严刑逼供导致死刑的指控，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没有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报告员对此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

8. 2004年10月26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一次由纽约雅各布·布劳斯坦促进协会主办的有关驱回和外交保证问题的专家讲习班。

9. 2004年10月27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报告。在他向第三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中，作为对采取反恐措施中禁止酷刑问题而提交的前份中期报告而开展的后续行动，他讨论了各种意图规避禁止酷刑的绝对和不得减损性质的行为。他阐述了不得驱回原则，回顾了体现这一原则的判例，并指出了各种损害这一原则的做法有所增加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酷刑受害者面临的最通常后果，其中包括身心伤害，以及影响到受害者家属和公共社区的各种结局。发言时，特别报告员宣布于2004年12月1日辞职。与此同时，他着重指出了委员会特别程序的监测活动和面向受害者的方式使之与条约机构所发挥的作用相辅相成；它们是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根本内容。各种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是各机制的责任，也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责任。他强调指出，对特别程序的各项活动和开展后续行动是很关键的，没有这些行动，其工作只能产生有限的影响。最后，他指出了各机制工作量的要求(不断增长的工作量)与可用于有效开展工作的有限人力和财力资源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距。

10. 2004年11月24日，特别报告员以特别程序责任人第11次会议主席的身份出席了人权实地人员负责人会议中主题为“保证联合国人权方案具有相互关联的

三成分：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技术合作”的部分。与会者中除了人权实地人员负责人之外，还包括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和一名条约机构的代表。

11. 2004年11月25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举行的会议，以便加强两个机制之间的合作。

二、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的研究

12. 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研究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交易和生产情况的请求(第2001/62号决议第9段和第2002/38号决议第13段)，特别报告员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E/CN.4/2003/69；并见E/CN.4/2004/56,第66至68段)。

13. 特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他从世界各地收到的有关酷刑的指控涉及到各种器具，例如戒具(包括枷锁、铁链、铁棍、脚镣、拇指铐和枷锁板)、电击武器(包括电棍、眩晕枪、眩晕盾和带、及泰瑟枪)、动能冲击装置(包括击棍、警棍和短鞭)、和化学控制物质(包括催泪弹和辣椒喷剂)。尽管在有些情况下，使用有关器具本身便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因而其本身就违反了禁止酷刑的规定，但大多数情况涉及到滥用在适当情况下可以合法使用的器具，以便施行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此外，原本完全不是为执法目的而设计的器具(如灌溉水管、电源延长接线和塑料管)常常在会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中提到。这些观察结果与现有的研究相一致，表明用于酷刑的器具中只有很小一部分是只为这一目的而“专门设计”的。使用各种器具的规模、所造成影响的性质、以及限制使用这些器具、并要求提供充分训练和追究执法人员的责任的各项国际法律标准，都已经在其他文件中有充分的记录和阐述。¹

14. 尽管已经制定了禁止和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国际法律框架，但是，由于这些国际标准没有得到实施，因而使用(或滥用)这些器具的行为便乘势发生。此外，由于缺少控制这些器具贸易和扩散的具体措施，也使这种行为得以发生。

15. 人权委员会在第2004/41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便找到最佳办法，禁止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

器具的交易和生产，并制止此类器具的扩散。本报告以初步研究的结果为基础，并以此为起点，提出防止“酷刑技术”传播的有效果、高效率政策战略，即，在执法过程中通常使用但在酷刑和虐待中也被使用的器具和技术。报告着重指出了在衡量此类器具和技术的全球贸易和扩散过程中所遇到的一些挑战。报告讨论了对保安和执法过程中发展的、很容易用以酷刑的技术进行监测的必要性问题。报告并讨论了除具体器具外对审讯技巧或技法的转让进行监测和管制的必要性。报告提出了初次报告(第 27 段)中提到的欧洲委员会对贸易管制的提案最新版本。报告在最终结论中建议设置一项防止酷刑技术贸易的政策战略。

A. 全球贸易的衡量

16. 为了制定一项控制酷刑技术的贸易和扩散的战略，需要审查这项技术的供求情况，以及产品运送的难易程度。

17. 下列图表旨在表明执法过程中使用但在酷刑和虐待过程中也被使用的一些常用器具在各地区的生产情况：

18. 戒具。旧式的脚镣可以由小规模制造商，甚至在一些情况下由囚徒本人制造。除去小规模制造商外，据报道生产、分售或代理出售脚镣、脚镣和其他镣铐的公司数量由 1970 年代的 5 家增加到 1998 与 2000 年之间的 69 家。²但是，脚镣、脚镣和其他镣铐的实际商业性生产似乎至少有 20 家生产商进行，向军方、保安部门、警方和教改部门的市场提供大多数产品。

地 区	公司数量
非洲国家	1
亚洲国家	11
东欧国家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	-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总 计	20

19. 已经查明在亚洲有 7 家公司为拇指铐生产商。至少有 2 家公司生产带有锯齿内侧的紧箍式拇指铐。2000 年至 2004 年间，至少有 14 个国家有拇指铐供出售，

包括通过因特网出售，有一家销售执法器具的网站所出售的带有内侧锯齿的紧箍式拇指铐索价不到十美元。³

20. 电击器具。早期的电击眩晕武器最初是在 1970 年代研制的。据报告，1980 年代，世界各地大约有 30 家公司生产或供应用于执法的电击眩晕武器。到 2000 年，产商数量上升到 130 多家公司。⁴ 2000 年至 2004 年之间，世界各地 61 个国家里至少有 413 家生产、交易或分售电击武器的公司：

生产、交易或分售电击武器的公司：2000-2004 年	
地 区	公司数量
非洲国家	20
亚洲国家	119
东欧国家	5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	19
西欧和其他国家	196
总 计	413

21. 但是，电击眩晕武器的实际生产在 12 个国家里就似乎至少有 56 家公司进行：

电击眩晕武器的生产商：2000 年-2004 年	
地 区	公司数量
非洲国家	2
亚洲国家	36
东欧国家	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	3
西欧和其他国家	10
总 计	56

22. 化学刺激物质：为执法目的而生产和提供各种不同催泪弹和辣椒喷剂的公司数量继续在增加。2000 年至 2004 年间，至少已在 19 个国家发现有 54 家公司生产诸如催泪弹和辣椒喷剂的化学刺激物：

化学刺激物质和化学刺激物装置的生产商：2000年-2004年	
地 区	公司数量
非洲国家	2
亚洲国家	15
东欧国家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	1
西欧和其他国家	34
总 计	54

23. 动能冲击武器。短棍，其不同的演变形式，例如杆棒、长杆、短鞭和击棍是世界各地警方最通常使用的武器。这些武器价格低廉，本地生产简易，向警官分发得很普遍，其中包括那些一般并不携带火器或其他任何武器的警官。尽管警方和保安部队使用的这些器具如果其使用方式是负责的、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确能够起到合乎情理的功能，但是有些武器则并不如此，例如带刺的铁警棍。

24. 以上的表格和数字试图大略地说明一些在酷刑和虐待中通常使用的器具生产商的区域分布情况，但显然，对这种器具的全球贸易情况了解得并不全面。这是由于缺乏适当和充足的资料。

25. 生产数据。在衡量生产方面存在一些局限。首先，将公司确定为生产商就很困难，因为许多称为生产商的公司实际上只是运销其他公司生产的产品。其次，确定生产器具的公司数量并不确定所生产或所出口的产品的实际数量。第三，确定哪一家公司(甚至哪一国)对此类器具的最初生产负有责任也很复杂，并且由于使用诸如中介(即，由中介公司或“中间人”组织安排两方或多方的设备转让，并由其将买方、卖方、运输方、供资方等等撮合在一起)的交易方式，或使用直接运销(即，某一国的零售商安排在另一国的制造商将货品直接运给零售商的客户)的交易方式，使情况难以分辨。

26. 国家出口管制数据。在许多国家里，生产商或供应商不必拥有出口证书来运销这些器具，即使目的地国的“最终用户”据书面记录曾使用这些器具施加酷刑，也不必出具证书。

27. 国际贸易统计数字。国际贸易统计数字并不能有效地监测保安和执法方面能很容易用于酷刑的器具的贸易，因为标准工业分类编码(SIC)、北美工业分类系统(NAICS)和各国对 SIC 的延伸编码在分类上广泛。例如，编码 SIC 5099 是涵盖“电子

眩晕武器”的产品编码，但是其中也包括“已录制的音响磁盘”、“皮套和公文夹”，以及一系列其他电子产品。2002年的北美工业分类系统 NAICS 编号 332999 是涵盖“手铐和脚镣”的产品编号。⁵ 但其中也包括大量其他金属制品，例如：角铁、动物陷阱、车辆封闭装置、锅炉装置和许多其他产品种类。这样将各种产品汇集在一种编号之下的做法使得追查酷刑技术方面的贸易变得很困难。国家立法中有一个例子值得一提。该国管制和透明度机制包含了使用“特定的酷刑器具”这一管制类别的内容。

28. 如果没有关于设备生产商、转让情况的正确数据，或没有关于出口的数量和目的地的数据，就很难管制并监测这项贸易。如果各国政府确对这种器具实行出口管制，则受管制的器具的种类具有详细的分类是十分重要的，这样才能达到透明度，并便于公众实行有效的监督。

B. 今后的技术趋势

29. 用于保安和执法的新产品正在国际上销售，其实际用途显示出被滥用或造成不合情理伤害的严重风险，或显示其在医学或其他方面的影响似乎没有可靠的验证。这些产品的医学和其他方面影响应当受到完全独立与推销这些产品的生产商、交易商和执法机构的医学、科学和执法专家所进行的严格调查，而其调查程序和结论应当是透明的，并能在公共科学文献中受到同行的审查。

30. 一些国家正在研制执法人员用于控制人群的设备。这一设备采用一系列新的技术，被称为“非致命武器”，其中包括利用高分贝音响和微波震荡的器具。如前文提到的设备同样也是非致命、而且如果使用正确亦是合情合理的，与此相同的是，这些新的技术如果受到滥用，也有可能被用于酷刑或虐待，其中包括集体惩罚。因此，需要考虑这些设备对人的影响，并对其使用开展严格的训练、对其转让实施管制。

C. 审讯技术和知识的转让

31. 有一些国家向外国军队、保安和警察部队提供大量的培训和援助。这种训练和援助有可能通过提供训练有素、而且尊重法律规则、力求促进和保护平民权力的军官或执法人员，让受训方得益。但是，如果这种转让不受到严格的管制和

独立的监测，则可能有被用于助长酷刑和虐待的危险。

32. 此外，私营承包商向政府和非政府客户提供保安和/或军事服务已成为一个日益扩大的市场，而这一市场在很大程度上避开了各国政府的适当管制和监测。未受严格控制的私营保安或军事公司有时候在客户国家里助长并施行了酷刑和虐待。

D. 关于区域管制机制建议的最新情况

33. 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某些可被用于死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器具的产品的贸易”的理事会条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作了修改(COM(2004)731)，⁶ 而这方面的商讨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就会完成。

34. 这项条例如果得到欧洲共同体的通过并得到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批准，将禁止从成员国向欧洲联盟以外的国家输出除死刑或酷刑之外“没有或几乎没有其他实际用途”的器具的贸易。条例的设备清单草案中所包含的绝对禁止贸易的产品有诸如脚镣、群体镣铐和枷锁、单人手铐或枷锁腕铐、拇指铐(包括带锯齿的拇指铐)以及拇指螺等戒具。

35. 条例提案并严格限制被认为有合理用途，但“可以被用作”死刑或酷刑的器具的贸易。这一类别包括电击棍和电击盾、眩晕枪和泰瑟枪、催泪弹和辣椒喷剂。将要求欧盟各国政府严格控制此类器具的贸易，并拒绝核准将这些器具转向在过去五年里施行过酷刑的任何执法当局，或者存在“合理依据以怀疑或相信”相关的执法当局正在施行或容忍酷刑行为的接受方。

36. 条例一经通过，将是第一次区域范围内实施此类管制，从而对防止侵犯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这项绝对权利作出可喜贡献。但是，报告员注意到条例的提案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一些局限：

- (a) 中间商。条例提案仅管制设在欧盟内的中间商的活动，并管制条例所涉的器具由欧盟国家出口或向欧盟国家进口。过去草案的条款则管制通过“第三国”中介、经纪并安排此类器具的交易。这些原先的条款符合 2003 年 6 月 23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管制中间商武器交易的第 2003/468/CFSP 号共同立场；

- (b) 欧盟内部的贸易。目前的条例提案约束与欧盟外部各方的贸易，但并不管制欧盟内部的贸易，因为提案假设各成员国已经通过了适当措施，规定酷刑违法，并已防止酷刑；
- (c) 成员国生产和使用器具。条例提案允许成员国自行决定对使用和生产此类器具规定并实行必要的限制；
- (d) 酷刑技术的转让。尽管条例提案所控制的是涉及到提供修理、研制、生产、测试、维修或任何其他技术服务方面的技术援助，但提案似乎并不涉及保安和执法方面训练的转让。

E. 结论和建议

37. 特别报告员认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规定防止酷刑的义务理所当然地包括颁布各项措施，以制止能轻易用来施行酷刑和虐待的器具的贸易。加之约束执法机关使用器具的规定的各项国际标准，则在这方面防止贸易的全球框架已经成立。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研究中注意到有一些实例表明各国有防止这种贸易的措施，⁷ 但是，这些措施本身尚不能适当地控制具有全球规模的这项贸易。所有有效的战略都需要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作出承诺与合作。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并在适当时呼吁有相关职权的审查和监测机制，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国际标准现有框架之内：

- (a) 指定并禁止生产、转让或使用“专门用于”酷刑或“除此之外没有或几乎没有其他实际用途”的某种器具，而其用途从本质上说应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 (b) 对其他保安和执法器具的出口实施严格管制，以便帮助保证其不用于酷刑或虐待。这一管制应包括有效的政府出口证书颁发制度，其中包括由接受国政府保证的“最终用户”证书，以及独立组织对“最终用户”的监测；
- (c) 对于其医学后果尚未充分了解、或其实际用途表明很有可能被滥用或造成不合情理伤害的器具，在对其使用进行严格而独立的调查并得出结果之前，应中止这类器具的生产、转让和使用；

- (d) 监测对保安和执法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情况；
- (e) 收集并分发关于保安和执法器具的生产和交易情况的数据，这些数据除其他因素外，尤其应按不同类别的种类区分、所发放的出口证书数量、交易数额、其出口目的地等分门别类地列出；
- (f) 考虑适当顾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在这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尤其是理事会“关于某些可被用于死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器具和产品的贸易的条例”(2004年10月29日的COM(2004)731号文件)，设立一个国际管制机制；
- (g) 保证向另一国的军方、保安和警察人员所转让的技术或提供的训练不涉及导致向接受国转让有可能转换成酷刑的技巧、知识或技术。应将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实际运用应当充分地纳入此类训练方案；
- (h) 制定法律，管制并监测私营军事、保安和警察服务的供应商，以便保证它们不助长或施行酷刑。应当要求提供这些服务的公司和个人实行注册，并就其活动提交详尽的年度报告。应要求每项人员或训练的国际转让提案均得到政府的事先批准，而批准只能按照基于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共适用标准作出；

38. 特别报告员将在其国别访问期间审查用于酷刑的器具的贸易情况，并就有关能轻易用于酷刑的保安和执法技术贸易的指控向各国政府专家发出来文。

39. 禁止酷刑委员会应当在其审议缔约国报告的过程中审查用于酷刑的器具的贸易问题。

注

¹ E.g. E/CN.4/2003/69; the communications report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such as E/CN.4/2003/68/Add.1 and E/CN.4/2004/56/Add.1;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e Pain Merchants: Security equipment and its use in torture and other ill-treatment* (London, 2003) AI Index ACT 40/008/2003; and M. Kerrigan, *The Instruments of Torture* (New York, 2001).

² *The Pain Merchants*.

³ www.stationhouse.com/outfitters/fury/fury_products.htm, Police and Security Restraints from Fury, visited on 23 February 2004.

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Stopping the Torture Trade* (London, 2001), AI Index ACT 40/002/2001.

⁵ <http://www.census.gov/epcd/naics02/def/ND332999.HTM>.

⁶ http://europa.eu.int/eur-lex/en/search/search_lip.html.

⁷ E.g. E/CN.4/2003/69, paras. 21-24 and 28-30.

-- -- -- -- --